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沪高速”）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将 2013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的基本情况

宁沪高速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冬华、张二震及公司董事杜文毅 3 名成员组成。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于 2013 年度共举行 6 次会议，包括 4 次定期报告会  
议、1 次就集团 2013 年度业绩审计工作进场前召开的沟通会议以及  
审议公司物资采购审计实施办法及公司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  
施方案，全体委员均有出席，并履行各项工作职责。

### 三、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  
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时还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  
序。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包括：

- ◆ 审阅了 2012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13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  
季度未经审计之财务报表，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

- ◆ 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岗位设置、人员安排、培训课程等进行检讨。委员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和投入、员工资历和经验能够满足要求。
- ◆ 在 2013 年年度审计开始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独立董事已获得公司提供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年审工作计划》，以及审计师提供的年度审计计划，并与审计师举行了见面会，与其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本年度的风险分析、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重点以及年度审计时间表。
- ◆ 在 2013 年度审计开始前，委员会初步审阅了集团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委员会重点关注 2013 年度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初步认可经理层的处理意见，认为本集团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基本合理。
- ◆ 在审计师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与审计师举行了见面会。委员会再次审阅了集团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并与经理层及审计师就集团采纳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进行了深入探讨和沟通。委员会认为，集团 2013 年度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所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适当，重大会计估计基本合理。
- ◆ 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部提交的 2013 年度报告之内部审阅报告和相关审阅清单，从法定披露规则的遵循性、所披露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等方面对 2013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并对公司 2013 年度公司治理规则的遵循情况和公司治理报告披露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查。
- ◆ 通过事先充分沟通、事中及时督促，审计师已按计划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提交了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基于上述工作及审计师的审计报告，委员会认为集团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能

够真实、合理地反映集团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建议董事会予以批准。

- ◆ 负责协助董事会检讨集团的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有关检讨涵 盖了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合规监控以及 风险管理功能。委员会审阅了公司《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协助董事会就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做出独立评价，以确保集团建立并执行适当的内部监控制度和程序。
- ◆ 委员会按照内部控制评价程序的要求，审议批准了公司《江苏宁 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通过 董事会秘书室的定期工作总结和汇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评 价工作的具体进展，以及内部控制测试发现的主要缺陷及整改情况。 其中，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编制的内部控制流程测试底稿进行了重 点审阅。

#### 四、关联/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香港联 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经董事会批准，委员还承担了公司关联/关连 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相关职责。在了解公司关联/关连交易识别和 审批程序的基础上，委员会于年内对公司的《关联人/关连人清单》 进行了审查。

#### 五、风险管理与反舞弊工作

年内，委员会继续就集团之重大事项和管理水平的提升事宜及时 向经理层提供专业意见，并持续提醒关注相关风险。

委员会自设立了独立的举报信箱以便及时获取有关舞弊风险的信息，并在此基础上与公司的纪律检查只能部门达成合作备忘录。2013年，委员会依托公司《反舞弊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反舞弊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就舞弊风险及其管理控制措施与审计师交换意见，了解审计师及公司审计部提出的内部控制建议以及经理层的反馈和整改情况，并复核了经理层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基于上述工作，委员会认为公司防范舞弊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是有效的。

## 六、审计师工作评估及续聘

2013年度，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简称“德勤华永”] 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的要求，在与经理层进行商讨和评估后，对德勤华永 201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与经理层、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建议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为本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整合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

陈冬华、杜文毅、张二震



2014年3月24日